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收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杨龙勇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维科精华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维科精华与公司上述股东将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71.40%股权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维科电池71.40%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维科精华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维科精华合计将控制公司100%的权益。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维科精华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如有）核准后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下同），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度适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向维科精华转让公司股份（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公司全体股东自愿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外，为开展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维科精华的要求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陈良琴、吕军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核准、股转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同时，董事会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如有）核准后，正式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 起草、批准、签署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能”）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2015年4月之前，公司与德尔能之间的业务合作主要以电池购销为主，德尔能向公司采购电芯后，封装加工成电池再自行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对此业务按购销业务核算，全额确认收入及成本。2015年4月开始，公司与德尔能的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更，逐步转变为以委外加工业务为主，即德尔能向公司采购电芯后，封装加工成电池后再售回给公司。公司出于内部管理的便利性考虑，对此业务仍按购销业务核算，全额确认收入及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原则，委托加工业务中公司在销售电芯时并未将商品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德尔能，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应按净额确认收入及成本。故公司对该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此次更正仅对2015年度产生影响，对报表项目的累积影响如下：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38,846,853.13 元，应收账款 2,556,222.99 元，营业成本 36,835,971.07 元；调整增加存货 679,878.98 元。相应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86.00 元；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469,086.00 元，资产减值损失 134,538.05 元，盈余公积 140,725.80 元，未分配利润 1,266,532.21 元；最终影响 2015 年净利润 1,407,258.01 元。

上述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的更正，其对涉及的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涉及报表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3,518,420.87	-38,846,853.13	944,671,567.74
营业成本	837,702,592.41	-36,835,971.07	800,866,621.34
资产减值损失	54,022,532.80	-134,538.05	53,887,994.75
所得税费用	3,786,172.09	-469,086.00	3,317,086.09
应收账款	243,148,875.31	-2,556,222.99	240,592,652.32
存货	226,244,691.53	679,878.98	226,924,57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4,244.50	469,086.00	10,783,330.50
盈余公积	10,640,671.60	-140,725.80	10,499,945.80
未分配利润	82,774,785.00	-1,266,532.21	81,508,252.79
净利润	14,353,181.51	-1,407,258.01	12,945,923.50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的审计报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本。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